公司代码:605006　　公司简称: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279,407.65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58,264,681.23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439,463,991.72元(未经审计)。综合考虑后,公司拟以总股本50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不送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5,000,000.00元(含税)。

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玻纤	6050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传秋	赵燕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39-7373368	0539-7373381
电子信箱	sdbxzqb@glasstex.cn	sdbxzqb@glasstex.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在沂水县范围内提供热电产品。公司采用池窑法生产玻璃纤维,依托于持续的研发创新和不断改进的生产技术,已经形成了玻纤纱和玻纤制品两大类产品。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主要包括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环保风电等领域。子公司沂水热电提供的产品包括电力、蒸汽和供暖。报告期内,公司玻纤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7,519.15万元,占2020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4.71%。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包括玻纤类及热电类,其中山东玻纤、天垣节能及淄博卓意生产销售玻纤产品,沂水热电为山东玻纤、天垣节能提供热电类产品,同时对外销售热电产品。根据公司业务特点,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分玻纤原料、化工原料、能源类三大类。

公司根据年度/月度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生产部门提供经审核的“材料需求计划单”,仓储部根据生产部门提报的“材料需求计划单”,结合材料的实际库存量,进行平衡列库,提报年度/月度计划采购量,由采购部制定年度/月度材料采购计划,经相关部门逐级审批,获准后开展采购工作,确保生产需求与物资采购的有效衔接,保证生产供应。

2.生产模式

(1)玻纤产品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合理组织生产,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

(2)热电产品

沂水热电属于热电联产企业,按“以热定电”模式运行,即在满足客户用热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再根据用电需求以及炉机检修情况,确定月度生产计划和运行方式。

3.销售模式

(1)玻纤产品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销售业务以直销为主。

(2)热电产品

公司所生产的热以直销的模式供给蒸汽客户以及居民客户,所生产的电一部分供给公司内部使用,一部分与国家电网并网,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相关区域。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1.玻纤行业

(1)玻璃纤维产品介绍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等天然无机非金属矿石为原料,按一定的配方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等数道工艺加工而成,具有质轻、高强度、耐高温、耐腐蚀、隔热、吸音、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其单丝的直径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数千根单丝组成。玻纤能够替代钢、铝、木材、水泥、PVC等多种传统材料,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电子电器、环保等产业。

(2)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玻纤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长期处于全球性的寡头垄断阶段。因行业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大型玻纤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竞争力较弱的企业也很可能被逐渐挤出市场,新兴企业进入该市场非常困难,寡头垄断局面还将长期持续。目前,山东玻纤产能总量位居国内第四,属于玻纤行业第二梯队的领军企业。

(3)玻纤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介绍

玻纤产品为基础材料,与下游行业关联度较强,进一步加工后可广泛应用于众多产业。由玻纤派生的产品超过6万个,特别是随着近几年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玻纤应用保持两位数增长,其应用领域覆盖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环保风电等领域。

应用领域	适用特点	具体应用
建筑材料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具有强度高、重量轻、耐老化、阻燃性能好、隔音隔热等诸多特点,被广泛用于建筑行业	增强混凝土、复合材料墙体、保温纱窗与装饰、PRP钢筋、卫浴、游泳池、顶棚、采光板、PRP瓦、门窗等
交通运输	玻纤产品在韧性、耐腐蚀性、耐磨性及耐高温性等方面,与传统材料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且能满足运输工具对质轻高强的要求,因此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	汽车车身、汽车座椅、汽车零部件及高铁车身/结构、船体结构、土工格栅等
电子电器	玻璃纤维产品具有电绝缘性、防腐蚀性、隔热、重量轻等诸多特点,在电子电器行业颇受欢迎	印刷电路板、电器罩壳、电器开关盒、绝缘子、绝缘工具、家用电器外壳、电子配件等
环保风电	玻璃纤维具有保温、绝热、增强效果好、重量轻等特点,其本身也是环保工程中的一种重要材料	制造玻璃钢风电叶片和机组罩、空调排风扇、废气处理等

2.热电行业

以热电联产方式运行的火电厂称为热电厂,热电联产是指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发电后的蒸汽向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热电联产的蒸汽没有冷源损失,可将热效率大幅度提高。

(1)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因我国热电厂的建设需经过发改委、住建部等审批,确定供热供电区域范围,发电后并入电网,同时电力价格、热力价格由政府确定,居民和工业用电来源为上网电力并且价格基本由政府定价。随着一些地方开始进行双边交易试点,电价将由大用户与电厂谈判后形成,电价逐渐由市场供需定价。

(2)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热电联产要求将热电站同有关工厂和城镇住宅集中布局在一定地段内,以取得最大的能源利用经济效益。造纸、钢铁和化学工业是热电联产的主要用户,它们不仅是消耗电热的大用户,而且其生产过程中所排出的废料和废气可作为热电联产装置的燃料,城市工业区及人口居住密集区也是发展热电联产的主要对象。山东省内主要的发电机组所在公司主要为华能、华电、国电、大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534,917,736.43	4,081,023,328.77	11.12	3,777,190,333.20
营业收入	1,995,853,053.62	1,811,278,777.29	10.19	1,803,404,16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71,155.63	146,281,992.65	17.83	168,819,0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757,683.67	120,113,340.24	33.84	161,579,8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1,461,060.29	1,357,567,820.24	31.22	1,211,285,82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87,835.29	-41,140,427.44		398,428,36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8.1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8.11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1.39	增加0.32个百分点	14.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9,327,406.17	469,077,445.73	467,885,385.93	629,562,8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52,729.34	28,129,747.27	30,296,931.04	80,091,74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98,570.33	26,835,797.49	27,869,896.00	78,153,4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4,012.01	39,402,771.48	-8,029,585.47	386,860,637.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63,701,361	52.74	263,701,361	托管	263,701,361	国有法人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80,000,000	16.00	8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鼎顺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46,798,639	9.36	46,798,63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500,000	1.90	9,500,000	托管	9,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佳仁	1,968,418	1,968,418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光坤	1,759,700	1,759,7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943,424	943,424	0.19	0	无	0	境外法人
邓艾	860,600	860,6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秀达	828,000	828,0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金兰	600,000	600,0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585.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37.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8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参照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报告期因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损益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汇总)范围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临沂天垣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是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1年2月27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忠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新旧会计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及审计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1.50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与子公司在不超过18.00亿元额度内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互保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天垣节能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垣节能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有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和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和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和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2.人员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3.业务规模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650.00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卫华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湖

赵卫华先生:1998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8年6月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陈涛先生:2014年1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刘文湖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涛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湖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赵卫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涛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湖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费用为98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和信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和2020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临沂天垣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与子公司之间为上述授信在18.00亿元额度内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为上述授信提供不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额度,且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临矿集团享有的山东玻纤净资产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拟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拟向各有关金融机构分次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含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履约担保、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50亿元。其中初步预计,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授信额度为26.39亿元,临沂天垣节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0.11亿元;沂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3.20亿元;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1.80亿元。同时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另外为融资申请的需要,公司拟与子公司在不超过18.00亿元额度内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临矿集团已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不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额度,且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临矿集团享有的山东玻纤净资产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融资计划为初步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及临矿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上述互保授权期限和接受担保额度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0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牛爱君,统一社会代码91371300672231450Y。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销售铂、铑、黄金制品、煤炭。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74,633.88万元,净资产162,479.29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15,242.8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天垣节能

天垣节能成立于2013年6月19日,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沂水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与中心街南延交汇处,法定代表人杨风波,统一社会代码91371322073313311576。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薄毡的生产、销售及叶腊石粉的生产。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58,874.18万元,净资产25,540.52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4,404.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淄博卓意

淄博卓意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沂源县城荆山路东首路南),法定代表人刘持兵,统一社会代码91370323587179766D。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销售。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47,368.33万元,净资产32,768.23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2,074.9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沂水热电

沂水热电成立于2003年7月31日,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沂水县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石道勇,统一社会代码91371322740964489O。主营业务为在沂水县范围内提供热电产品。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90,441.04万元,净资产20,763.75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5,634.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情况

临矿集团为山东玻纤控股股东,持有26,370.1361万股,占总股本的52.74%。成立于1992年4月15日,法定代表人张圣国,住所为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69号,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临矿集团主营业务为矿业投资;煤炭综合开发利用;矿山机械、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的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及为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并接受控股股东为该等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同时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及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属公司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不收取担保费用,未提供反担保,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属公司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本次